



遂宁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及贫困学 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川华腾专审[2025] 0534 号

遂宁职业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遂宁职院”)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及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遂宁职院负责提供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精神我们对遂宁职院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及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业已完成,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遂宁职业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510000MJ0A73013X,登记证号为社证字第 52510000MJ0A73013X 号,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泳,主要经费来源为提供服务收入,住所为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空港大道 30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二、2024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收支情况

(一) 2024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按照 2023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 2023 年新增拟招生专业





学费和住宿费备案的函》，遂宁职业学院对 3 年制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护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等 6 个专业执行学费收费标准为 13,500 元/生·学年，住宿费（6 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 1,200 元/生·学年。按照 2024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函》，遂宁职业学院 2024 年新增 3 年制康复治疗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建筑消防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和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等 5 个专业，执行学费标准为 13,500 元/生·学年。

按照 2023 年 8 月 24 日《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遂宁职业学院收费标准的批复》（遂发改函[2023]145 号），遂宁职业学院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收费标准为：学费 8,400 元/生·学年（含财政补助 2,200 元/生·学年），住宿费（6 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 1,200 元/生·学年。

（二）2024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收入情况

经审计，遂宁职业学院 2024 年末学生总人数 6909 人，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收入共计 48,804,894.50 元，其中：

- 1.按照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收入 45,609,608.78 元；
- 2.按照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收入 3,195,285.72 元。

（三）2024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费用支出情况

经审计，2024 年度遂宁职业学院费用支出共计 75,022,330.9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6,256,956.37 元，管理费用 23,066,524.94 元，筹资费用 5,183,215.03 元，其他费用 515,634.61 元，明细详见附表 2。

二、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一）国家资助

2024 年度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九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川财教[2024]136号）收到学生资助金 3,872,600.00 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40,0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522,000.00 元、国家助学金 3,006,600.00 元、免学费 304,000.00 元。2024 年按照相关政策实际发放国家资助 2,745,190.00 元，剩余 1,127,410.00 元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发放。

（二）学校资助

遂宁职业学院对贫困生资助政策包括：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励志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金 2,500-4,900 元/生·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金、勤工助学补助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遂宁职业学院 2024 年度确认学费收入 45,609,608.78 元，计提资助金 2,280,480.44 元。2024 年已支付社会实践奖学金共计 529,500.00 元。

三、服务性收费收支情况

1. 服务性收费收支情况

2024 年度遂宁职院无服务性收费。

四、代收费收支情况

2024 年度遂宁职院代收费项目包括代收教材费、代收新生军训服装费、代收体检费、代收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各代收费项目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收教材费标准为高职 2023 级 800 元/人·年，高职 2024 级 1300 元/人·年，待学生毕业时据实结算。2024 年实际收到教材费 7,344,901.40 元，实际支付 42,877.80 元；

（二）代收新生军训服装费标准为 100 元/人，2024 年实际收到 466,800.00 元，实际支付 209,600.00 元；





(三)代收体检费标准为 100 元/人, 2024 年实际收到 466,400.00 元, 实际支付 484,800.00 元;

(四)代收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00 元/人·年, 2024 年实际收到 71,200.00 元, 实际支付 71,200.00 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遂宁职业学院报送 2024 年度民办高校收费情况使用, 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 遂宁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收费明细表

附件 2 遂宁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支出明细表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遂宁职业学院2024年度学费、住宿费收费明细表

填报单位：遂宁职业学院

单位金额：元

序号	收费项目	2024年收入金额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备注
一、学费					
1	高职	44,295,191.12	3年制软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护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等6个专业执行学费收费标准为13500元/生·学年 3年制康复治疗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建筑消防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和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等5个专业，执行学费标准为13,500元/生·学年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2023年新增拟招生专业学费和住宿费备案的函》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新增本（专）科拟招生专业学费备案的函》	
2	中职	1,314,417.66	学费8,400元/生·学年（含财政补助2,200元/生·学年），住宿费（6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遂宁职业学院收费标准的批复》（遂发改函[2023]145号）	
	小计	45,609,608.78			
二、住宿费					
1	高职	2,870,312.67	住宿费（6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2023年新增拟招生专业学费和住宿费备案的函》	
2	中职	324,973.05	住宿费（6人间）执行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遂宁职业学院收费标准的批复》（遂发改函[2023]145号）	
	小计	3,195,285.72			
	合计	48,804,894.50			



附件2

遂宁职业学院2024年度学费、住宿费支付明细表

填报单位：遂宁职业学院

单位金额：元

项目	2024年度支出金额
一、人员性支出	16,914,938.52
(一) 教职工工资薪金	14,193,721.85
(二) 社保缴费及公积金	2,721,216.67
二、运行支出	33,747,693.70
(一) 办公费	596,567.62
(二) 印刷费	141,978.31
(三) 水电费	1,153,165.68
(四) 邮电费	219,726.60
(五) 物业管理费	3,368,799.53
(六) 交通费	32,048.27
(七) 招生就业支出	10,101,872.77
(八) 实训实践实习支出	21,919.00
(九) 学生活动支出	1,211,515.30
(十) 学生资助支出	11,280.00
(十一) 劳务费	219,560.00
(十二) 图书购置支出	1,438,154.78
(十三) 差旅费	729,757.82
(十四) 维修(护)费	179,157.00
(十五) 租赁费	51,814.00
(十六) 培训费	271,895.16
(十七) 会议费	1,292,898.00
(十八) 公务接待费	605,431.13
(十九) 专用材料费	1,496,648.01
(二十) 工会经费	221,607.64
(二十一) 福利费	2,511,624.73
(二十二) 其他支出	7,870,272.35
三、固定资产折旧	18,206,031.56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1,469,447.83
(二) 设备	3,172,662.85
(三) 交通工具	8,119.55
(四) 其他固定资产	3,555,801.33
四、无形资产摊销	970,452.14
(一) 土地	649,380.00
(二) 软件使用费	321,072.14
(三) 其他	0.00
五、财务费用	5,183,215.03
总 计	75,022,330.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82683984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9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1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8号西岸锦景B座619号



名称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毓静

经营范围 承办企业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毅群

主任会计师

钟毅群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8号西单锦豪B座61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05

批准执业文件

川财会〔2005〕7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复核人

复核日期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9.4.19

2021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19

2015-01-29

四川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108197501292442

Full name: 周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5-01-29

Working unit: 四川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01081975012924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1日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10100502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瑞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8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已年检

姓名	余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02-28
Working unit	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10106198602285585



2020.4.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7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